

合同编号： 2024-ZX144

衢江区铜山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咨询

## 采购合同

甲 方：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乙 方：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发包单位）

乙方：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内容：对铜山源主流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有防洪任务河段 24.71km，堤防生态化改造 2.41km，新建堤防 10.74km，新建加固护岸 18.76km，建设堤顶道路总长 25.18km，对流域内 4 座电站（银杏电站、铜山溪电站、佳意电站、圣池电站）进行收储改造，总投资约 3.5 亿元。

工作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对重要河段进行无人机航拍调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 2、成果形式及要求：

- 1) 项目建议书递交时间：招标人下达指令后 10 日历天内；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递交时间：招标人下达指令后 20 日历天内；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递交时间：在审查会后 7 日历天内；

本项目若分期实施，则中标人需按项目实际分期提供相关报告。具体成果提交时间以招标人下达任务启动指令为项目开始时间。

3、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目标）：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规范、标准等。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620000元）。

最终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项目建议书暂定金额人民币：200000元。中标费率= $\frac{\text{项目建议书暂定金额}}{350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最终结算价=项目建议书（分期）批复总投资\*中标费率。

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金额人民币：420000元。中标费率= $\frac{\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金额}}{350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最终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期）批复总投资\*中标费率。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40%；递交相关成果（分期）送审稿或初稿后15日内，支付至该项费用的60%；递交相关成果（分期）终稿后15日内，支付至该项费用的80%；相关报告（分期）批复后15日内，支付至该项费用的100%。

注：“（分期）”指项目分期编制报告的，则按每一期的投资、批复等作为依据进行结算和支付。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所有分期报告批复为止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成果归属

本项目中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继续服务，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 八、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审查，完成报告终稿并获得批复。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者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扫描全能王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招标单位）：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亭川东路 126 号

联系电话：0570-801987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810154740007352

